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依據：

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衛生福利部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第 2 項「低(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評分標準，除要求各縣市政府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訂定處理原則，並應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爰修正本原則。